

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論戰與 新民主主義理論的形成

• 雷 頤

新民主主義理論是中國共產黨在奪取政權的長期過程中逐步形成的一套完備的理論體系，作為該黨在這一重要歷史階段的指導理論。這一理論體系主要有兩方面的內容：一是共產黨（無產階級）領導「人民大眾」進行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革命的理論」；另一方面是有關革命成功後相當長一段時間內對中國社會如何建設的理論。由於後一方面在中共奪取政權之前只是一種尚不具實踐意義的理論設想，所以當時內容最豐富、最富創造性因而也最具理論吸引力和征服力的，還是它的第一個方面，即作為一種「革命的理論」。它之所以能提出要把「帝、官、封」這「三座大山」作為革命對象，是以它對中國社會性質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理論闡釋和界定為基礎的。無疑，這種闡釋和界定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而它之所以成功，是與一大批信仰馬克思主義（絕大多數是共產黨員）且受過良好現代社會學訓練的社會學家、經濟學家對中國農村所作的深入細緻的社會調查和研究分不開的。事實上，正是他們在30年代以現代社會學的「科學」語言和方法，向人們「證明」了中國社會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質。他們的努力，實際上成為40年代成熟的「新民主主義」理論的重要內容和基礎（但這一點一直未得到應有的重視與承認）。而從社會學在中國的發展這一角度來看，他們的努力也有着極為重要的地位和意義。

爆發於30年代中期的關於「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論戰」，便是他們的努力和成就的集中體現。本文即以此次論戰為例，對中國社會的馬克思主義闡釋作一初步的研究和透視。

一 社會性質與中國革命

30年代中期關於中國農村社會性質的論戰，實際上是20年代和30年代初關於中國社會性質兩次劇烈論戰的延續和深化。而這次論戰雖然沒有前兩次論戰

那樣轟轟烈烈、那樣引人注目，但卻更加深刻。我們從中可以看到中國馬克思主義理論及其社會學的成熟，當然也能看到其他社會理論和社會學流派在中國的發展與成熟。

當20年代初馬克思主義在中國開始廣泛傳播時，便爆發了關於中國社會性質的首次論戰。1920年11月張東蓀發表〈由內地旅行而得之又一教訓〉的時評，認為中國的救國之道唯在開發實業，「而不是歐美現成的甚麼社會主義、甚麼國家主義、甚麼無政府主義多數派等等，所以我們的努力當在另一個地方」^①。正是這篇短短的時評，觸發了關於社會主義、關於中國社會性質的首次論戰。

張文發表後，陳望道、李達、陳獨秀、蔡和森等馬克思主義者立即對此進行反駁，他們認為張東蓀提出以「發展實業」來反對各種主義的實質，是要以發展資本主義來反對社會主義。而張東蓀、梁啟超又發表了多篇文章詳論自己的觀點。大體說來，張、梁一方認為中國目前根本談不上資本主義的發展，因而更無從言及社會主義。所以，他們希望在發展資本主義的基礎上實行以階級調和、勞資合作為特色的「基爾特社會主義」。這種主張自然是中國的馬克思主義者所不能同意的，他們認為中國社會與歐美資本主義社會雖有不同，但中國已有一定程度的資本主義的發展，因此能夠走社會主義之路。但是，他們的論證方式尚極簡陋，遠談不上一種「社會學」的方法。如陳獨秀這樣「論證」：「請問中國無勞動者，先生吃的米、穿的衣、住的房、乘的車船，是何人做出來的？先生所辦的報，是何人排印出來的？」^②蔡和森則斷定「全國人民除極少數的軍閥、財閥、資本家以外，其餘不是無產階級，就是小中階級，而小中階級就是無產階級的候補者」^③。可以看出，他們的論斷還只限於一般性論述，只是套用一些馬克思主義的論斷，根本沒有以各種統計數字作為實證性分析的基礎，自然缺乏理論的說服力。對中共來說，中國社會性質是甚麼仍是一個沒有解決但卻無法迴避的理論問題。

在1927年以前，中共對中國社會的性質並無明確、統一的想法。有人認為中國資本主義已較為發達，所以國民革命成功後即是資本主義社會，要待資本主義進一步發展之後再進行無產階級革命；有的則認為中國資產階級直接間接都是帝國主義的買辦，均屬革命對象。1927年4月國共合作破裂，中共遭到巨大失敗。那麼，失敗的根本原因是甚麼？僅僅是一種策略上的失誤還是一種理論指導的錯誤？新成立的南京國民政府的性質是甚麼？中國的社會性質究竟又是甚麼？「革命實踐」把理論推到了必須解決的地步。1928年11月蔡和森在〈中國革命的性質及其前途〉一文中寫道^④：

中國革命性質問題是一個舊問題同時又是一個新問題，因為這一問題還是在中國共產黨生長以前擺在我們面前，但在理論上從未獲得正確的解決。中國革命是資產階級革命呢？還是資產階級性的民權革命，或已轉變到無產階級社會革命？這一根本問題將決定今後革命之一切戰術與策略。

對此，已被免除總書記職務的陳獨秀，提出了自己的觀點。概括地說，他運用馬克思主義理論，認為商業資本的發展、帝國主義的侵略及南京國民政府的成

在1927年以前，中共對中國社會的性質並無明確、統一的想法。1927年國共合作破裂，中共遭到巨大失敗。那麼，失敗的原因是甚麼？新成立的南京國民政府的性質是甚麼？「革命實踐」把理論推到了必須解決的地步。

立，標誌着中國已進入資本主義社會。他的這一觀點，在〈中國革命與機會主義〉一文中作了十分系統的闡發^⑤。這種觀點亦成為關於中國社會性質第二次論戰中「托派」的主要論點。國民黨理論家陶希聖則不斷在自己主辦的《新生命》雜誌上大量撰文，認為中國社會是「封建制度崩潰以後資本主義發達以前以士大夫身分及農民勢力關係為社會主義主要構造的社會」^⑥。陶的觀點被稱之為「新生命」派。

面對這些論點，中共理論家必須作出回答，這就開始了關於中國社會性質的第二次論戰。李立三撰寫了〈中國革命的根本問題〉這一長文，亦運用馬克思主義的理論論證「現在社會組織的經濟基礎是建築在城市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與鄉村封建生產方法上，而封建的剝削關係，仍然是佔優勢。所以上層的政治組織毫無疑問的是封建勢力與資產階級的統治即豪紳買辦資產階級的聯盟」。而陳獨秀等「否認封建勢力的存在，就是不願農民的革命的反動理論的根據」^⑦。1929年1月，李達在《中國產業革命概觀》一書中開始運用一些統計資料，力圖論證自鴉片戰爭以來，中國便開始淪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同年11月，共產黨在上海創辦了《新思潮》雜誌，並於翌年4月出版了「中國經濟研究專號」，發表了多篇共產黨理論家的文章。這些文章的共同特點之一是不僅運用馬克思主義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而且亦開始注重以各種數據和材料作為分析的基礎，並以之論證中國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因他們以《新思潮》為主要陣地，所以被稱為「新思潮」派。

為了反駁中共的理論觀點，「托陳派」也組織力量進行反擊。其中以嚴靈峰和任曙的著述最具代表性。儘管他們二人的論點在某些方面或有不同，甚至互有攻擊，但其基本觀點卻是一致的。概言之：一，帝國主義的擴張「不但不保持封建勢力，而且更加速殖民地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發展」。他們並引用了更多的數據來論證此時「中國社會經濟資本主義化的過程，還是有蒸蒸日上之勢」。二，他們根據大量海關統計數字、帝國主義在華投資的增加及民族工業一定程度的發展，認為「我們很可以肯定的結論道：中國資本主義發展了：發展到壓倒封建經濟的程度」。三，他們認為商品化的發展和農機的使用，使「中國農村經濟完全不是自然的封建經濟而是處於商品經濟支配之下」。由此得出「原來自給自足的封建性的生產，便日益崩潰，以至到微不足稱的殘餘地位」^⑧。如果說前此陳獨秀的著作尚屬一種抽象的泛論，僅提出了一般性的論點，那麼任、嚴的著述則引用了大量的數據以為陳的論據。

這樣，中共理論家必須對這些數字與分析方法作出自己的解釋，因而提出「死的數目字與活的解釋」這一問題。他們認為「托陳派」只是玩弄數字遊戲，把「個別」當「一般」，只看到表面而未看到實質。如他們認為海關冊上外貿數字表明農產品出口的增加恰說明是「農村破產，生產力降低的結果。而不是資本主義農莊發展，即生產力發展的結果」。而進口的主要是工業品，恰恰表明「中國資本主義的不發展」。對土地的高度集中，他們也認為並不表明是地主拿來用農機僱用農民，而是仍將其分成小塊租給農民，所以仍是封建的剝削關係^⑨。根據同樣的數據，雙方得出了完全不同的結論。

與第一次論戰相比，這次論戰表明中國的理論界在這短短的幾年間無疑有

陳獨秀認為商業資本的發展、帝國主義的侵略及南京國民政府的成立，標誌着中國已進入資本主義社會。他的這種觀點亦成為關於中國社會性質第二次論戰中「托派」的主要論點。

《新思潮》雜誌於1930年4月出版了「中國經濟研究專號」，發表了多篇共產黨理論家的文章。他們不僅運用馬克思主義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而且亦開始注重以各種數據和材料作為分析的基礎，並以之論證中國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

了非常明顯的進步。但是，由於中國農村的社會狀況極其複雜，而這次論戰對決定中國社會性質的農村的論述卻依然有些籠統，這就很自然地要引起對中國農村社會性質進行更為深入、細緻的論戰。

二 實證分析與理論建構

農村問題是中國社會最重要、最根本的問題，但長期以來卻未得到理論界和社會科學界應有的重視，甚至中共中央此時也把工作重點放在城市，尤其注重「無產階級較為集中」的大中城市，因而對農村的實際和理論的調查研究亦不能說充分^⑩。但是，有一批馬克思主義社會科學家幾年來卻一直作着雖不引人注意、但卻深入細緻的中國農村研究，在這次有關中國農村社會性質的論戰中，使他們的研究工作受到了廣泛的注意，而他們對中國農村社會性質的論斷所產生的巨大影響，意義則更為深遠。

在他們的工作中，曾在美、德兩國留學的陳翰笙起了重要的作用。陳氏於1915年赴美留學，於1921年以論文《茶葉出口與中國內地商業的發展》獲波莫納大學(Pomona College)碩士學位，畢業後又到哈佛大學進修訪問。不久又到德國柏林大學東歐史地研究所任研究員，並於1924年獲柏林大學博士學位，同年即應蔡元培之邀回國在北大任教。這些經歷，使他對西方現代社會科學的理論和方法有着頗為深入的了解和掌握。在北大期間，他因受李大釗影響而信仰馬克思主義，並於1926年經李大釗和蘇聯駐華大使加拉罕(Karakhan, Lev Mikhailovich)的介紹加入第三國際。1927年春，他來到莫斯科第三國際農民運動研究所任研究員，開始了對中國農民運動和農村問題的研究。在此間，他與國際的中國農村問題專家馬季亞爾(L. Madjar)就中國農村社會性質問題發生爭論。馬氏認為中國社會性質已是資本主義，而他則認為，「中國農業基本上是個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是封建社會性質。但是，由於我不了解中國農村的具體情況，因而拿不出更充分的理由、實例來駁倒馬季亞爾」，「因而決心返回祖國後，一定要對中國的社會作一番全面的調查研究」^⑪。

陳翰笙回國不久，便於1929年春被時任中央研究院院長的蔡元培延至中研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任副所長，實際主持所務，開展了廣泛細緻、現代社會學方法的中國農村社會調查。他聘用了王寅生、錢俊瑞、張錫昌、張稼夫、孫冶方、姜君辰、薛暮橋、秦柳方等多人參加調查工作，其中不少後來成為中共極有影響的經濟理論工作者。從1929年開始，他們先後在江蘇無錫、河北保定、廣東嶺南、廣西、河南、陝西等地選點進行詳細的調查。同時，他們又組織力量去營口、大連、長春、齊齊哈爾等地調查東北難民問題。為了了解國際資本對中國農村的具體影響，他們還對與國際資本聯繫較為密切的煙農狀況作了專門調查。他們的調查結果出版了《畝的差異》、《難民的東北流亡》、《黑龍江流域的農民和地主》、《封建社會的農村生產關係》、《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之發軔》、《東北的難民與土地問題》等許多專題論文或論著。許多調查報告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因其資料翔實而被納入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農復會的調查系列。而

嚴靈峰和任曙的著述引用了大量數據佐證了陳獨秀的觀點，中共理論家認為「托陳派」只是玩弄數字遊戲，把「個別」當「一般」，只看到表面而未看到實質，因而提出「死的數目字與活的解釋」這一問題。



陳翰笙(圖)於1929年春被延至中研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任副所長，開展了廣泛細緻、現代社會學方法的中國農村社會調查。他聘用了許多後來成為中共極有影響的經濟理論工作者參加調查工作。

陳翰笙於1933年發表的英文著作《現今中國的土地問題》(不久即譯為中文)和1934年出版的《廣東農村生產關係和生產力》都獲得了極高的聲譽，前者被太平洋國際學會認為是關於中國土地問題的權威之作。陳氏的指導思想是：「一切生產關係的總和，造成社會的基礎結構，這是真正社會學的研究的出發點，而在中國，大部分的生產關係是屬於農村的。」「農村諸問題的中心在哪裏呢？它們是集中在土地之佔有與利用，以及其他的農業生產手段上：從這些問題，產生了各種不同的農村生產關係，因而產生了各種不同的社會組織和社會意識。」對於各種非馬克思主義的農村調查，他批評說：「它們都自封於社會現象的一種表列，不會企圖去了解社會結構的本身。大多數的調查側重於生產力而忽視了生產關係。它們無非表現調查人的觀察之膚淺和方法之誤用罷了。」^⑫而這也就是他們調查研究的理論指導。所以有人說^⑬：

現階段的中國農村研究直到1928年以後，才算是具備了微弱的基礎。這種研究有別於前階段的農村研究者三：第一，它的出發點是農村生產關係的徹底改造；而後者乃從舊秩序的持續和局部改良出發。第二，現階段研究的現象是農村社會的生產關係，而前階段則着重於生產力的技術分析(並非生產力發展的社會形態)。第三，現階段的研究方法，是從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相互適應和矛盾的過程中，全面地把握其本質與歸趨；而前此的研究則把事物的片段，孤立起來，僅僅從事於靜止的觀察。

另外，令人驚訝的是中共黨員、歷史學家和經濟學家李平心（李於1927年參加共產黨，1932年參加「社會科學家聯盟」，1936年參加陳翰笙發起成立的「中國農村研究會」）在1932年6月寫就的〈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方法論〉一文，已用非常成熟的「辯證法」語言——通常認為這種語言成熟於延安時期——提綱挈領地結合中國實際，闡明了農村經濟研究的方法論，使人印象尤為深刻。但遺憾的是，該文對中國共產黨的理論建設的意義後來遠未得到應有的重視與承認。限於篇幅，本文僅能概述其要點：他認為形式邏輯與形而上學的機械「均勢論」都不能正確了解認識中國農村，「形式邏輯不承認事物的矛盾性之存在，完全建築於陳死的、凝固的、空虛的概念之上」，「只能認識事物的靜態」，「不能從事物的矛盾中，在流動發展中，與事物聯繫和互動中去把握實際，即是不能捉住諸事物的過程與動態以及它們內部對立性的統一和相互轉變」。而且，「機械的均勢論不了解對立的統一法則……」，「抹殺質與量的差異性，企圖將一切高級的複雜的運動還原為單純的機械運動，否認高級形態的事物之特殊性」，「把個別的運動所表現出來的暫時的相對的均衡普遍化、絕對化，而由此來確立事物存在之一般的基礎」。所以說，「唯物辯證法是最正確的認識論與方法論」，其第一個規律就是事物的矛盾性，「因此在研究中國農村經濟中的第一步就是要注意這些矛盾的關係之發生與轉化。要考察各種矛盾的實質與內容是甚麼」。要看到中國與世界聯繫（殖民地）的普遍性，又要看到特殊性，「我們必須認識這種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統一——這種辯證法的統一」。最後，還要注意「數量和質量的互相轉變法則」。但是，「唯物辯證法決不是一種抽象的形式的理論，在研究的過程中，不能一刻使它和具體的現實的情境失了聯絡，因此實際的調查和統計以及搜集材料的工作（這些工作本身亦須以辯證法為基礎），仍然成為目前第一等的任務」⑭。

正是這種指導思想和廣泛深入的農村調查，為他們在「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論戰」中提供了基本的論點和論據。

三 三個「方向轉換」

1933年，在農村社會調查的基礎上，陳翰笙同吳覺衣、孫曉村、王寅生、張稼夫、錢俊瑞、張錫昌、薛暮橋、孫冶方、馮和法等共同發起成立了「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由陳擔任理事會主席直到1951年該會解散。1934年他們創辦了《中國農村》月刊公開出版，登載大量調查報告和論文，公開宣傳馬克思主義，並對各種非馬克思主義的農村研究進行了廣泛的批評。他們的理論自然也遭到其他派別批評反對，而對他們的批評最為激烈、最為全面的卻是中國馬克思主義的另一流派，即中國「托派」。這樣，論戰雙方實際是用同一種語言進行「對話」。

論戰的導火線是經濟學家王宜昌於1935年1月26日在天津《益世報》的《農村周刊》上發表的〈農村經濟統計應有的方向轉換〉一文（由於此派論點後來經常發表於「中國經濟研究會」主辦的《中國經濟》雜誌上，故被稱為「中國經濟派」，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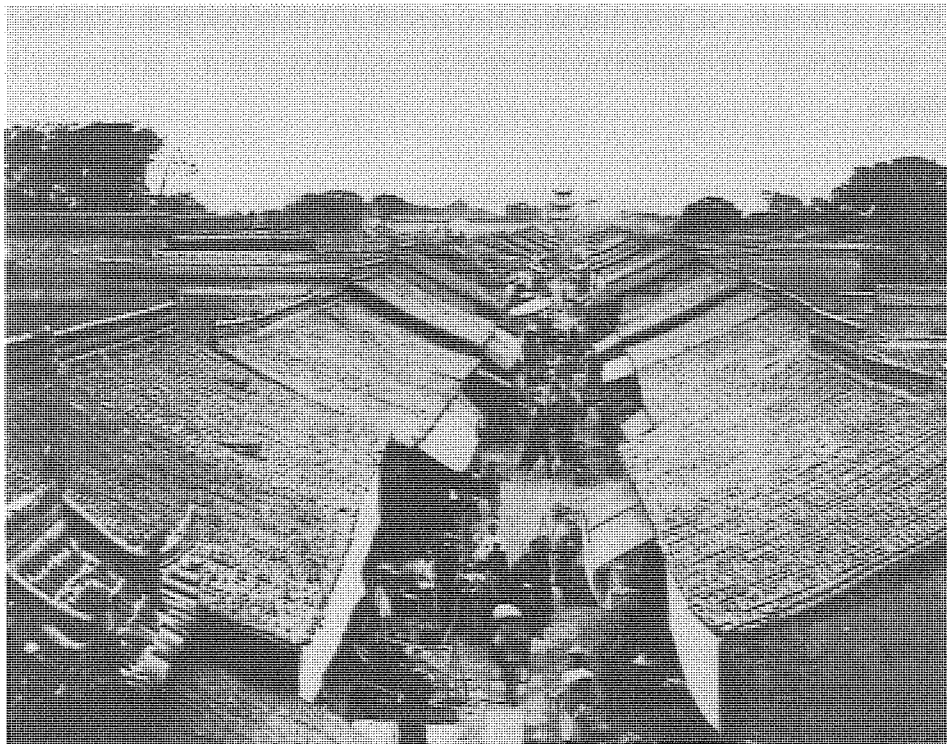
令人驚訝的是中共黨員、歷史學家和經濟學家李平心在1932年6月寫就的〈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方法論〉一文，已用非常成熟的「辯證法」語言提綱挈領地結合中國實際，闡明了農村經濟研究的方法論，使人印象尤為深刻。

另一派則被稱為「中國農村派」。他在文中對「中國農村派」所主張的以生產關係的總和作為社會學的研究對象和出發點表示不滿，認為是單「注意社會條件及人對人關係」而忽視了人與自然的關係，即忽視了生產力的因素。對「中國農村派」認為土地問題是農村的中心問題，他也表示異議。所以，他認為應實現三個十分重要的方向轉換：「中國農村研究的第一方向轉換，便是在人和人的關係底注意之外，更要充分注意人和自然的關係。」第二方向轉換「便是注意農業生產內部的分析，從技術上來決定生產經營規模的大小，從農業生產勞動上來決定僱農底質與量，從而決定區別出農村的階級及其社會屬性」。第三方向轉換「是在注意農業經營收支的情形，資本運用的情形和其利潤分割的情形。這裏，不僅要注意到農業主要業務，而又要注意到副業的作用」^⑮。在後來的答辯文章中，王宜昌對自己的觀點又作了進一步的說明和發揮：「第一方向轉換」是其理論的「骨幹」，由此生出「第二方向轉換」即「關於農業生產上的資本制生產過程」和「第三方向轉換」即「關於農業生產上的資本制流過程」^⑯。很明顯，他所主張的「農村經濟統計應有的方向轉換」實質上並不只是主張一種技術性或方法論的轉換，而是提出了一種新的理論解釋（但也是以馬克思和列寧的思想為依據），目的是為了說明中國農村已是帝國主義殖民體系中的一部分，因而其性質已是資本主義社會。

王宜昌主張的「農村經濟統計應有的方向轉換」，實質上並不只是主張一種技術性或方法論的轉換，而是提出了一種新的理論解釋，目的是為了說明中國農村的性質已是資本主義社會。不過，他並未列出起碼的資料數據。

因此，他自然要認為中國農村的中心問題不是土地問題而是資本問題：「中國現階段農村經濟問題的核心，仍是土地分配問題嗎？這是很成問題的。據我的意見，資本分配問題才是重要的，土地分配問題在1927年大革命以後便過去了。」據我的研究，今日中國農村經濟，已是商品經濟，而且資本主義已佔優勢，土地所有形態已經被資本制生產屈服了。所以「問題的中心」並不再是土地所有形態、地權、租佃關係等等，而是資本制的農業生產過程的分析。^⑰不過，他並未列出起碼的資料數據，而是大段地摘引列寧關於俄國農村資本主義發展的論述作為自己的論據，不能不給人一種牽強附會之感。同樣，在論述生產力的重要性時，他也未能以實證性資料來說明中國農村社會生產力的變化或發展，而是以十分抽象、艱澀的長篇大論來說明農村研究應注重生產力。他概括自己與「中國農村派」關於生產力的爭論主要有三方面，「一點是生產力的技術性，二是生產力決定生產關係和社會，三是技術的生產力又表現為社會的歷史的生產力」。而「社會的進步發展，是人類和自然的矛盾中，人類更服從而更征服自然。人類征服自然的程度，以技術或生產力表現出來」^⑱。在他的理論中，人與自然的關係／技術／生產力實際上是等同的。其目的依然是要說明中國農村「僱傭勞動者」的增加和「新式生產技術」的結合產生了「資本主義的農村生產力」，由此決定了生產關係／社會的資本主義性質。

王宜昌的觀點得到了張志澄、王毓銓、張志敏、王景波等人的響應，但王景波的論證方法和角度與他們略有不同。王景波以列寧的帝國主義／殖民地理論為根據，認為「中國是一個殖民地，殖民地就是世界資本主義的一個鄉村」。因此「外國資本的支配必然要在中國造成以它為主體的商品生產的體系」，「資本主義商品經濟之發展不僅加重剝削，並且要改變中國國民經濟的構成」，所以「中國的一般的經濟關係，無論在城市或鄉村，都是資本主義的」。這樣，



「為爭得民族的經濟之自由發展，所要推翻的生產關係，不是『封建剝削』，而是外國資本的統治。」「中國的土地問題之解決（即為充分發展民族生產力，消除土地的壟斷），無論在經濟或政治的觀點上，只有在推翻外國資本支配之下，才可思議」，所以「中國民族取得獨立後，土地的改革將採取何種的形式，這是屬於將來的事，今天且慢些講」^⑩。與王宜昌一樣，他也是反覆引用馬克思和列寧的著作，而缺乏有關中國農村的必要的實際資料。

四 「革命」與「科學」

對於「中國經濟派」的批評，「中國農村派」立即從以下幾個主要方面作出大量反駁。

首先，他們認為農村經濟學的研究對象「應當是農業生產過程中人與人的關係（農業生產中的社會生產關係），而不是人與自然界（人與土地、機械、肥料等）的關係」，亦即「地主與農民的關係」、農業資本家與僱農的關係，「農村與都市經濟以至於國際市場（對殖民地而言為國際帝國主義）的關係」。農村經濟學要解決的具體問題是地主、資本家是如何剝削農民、僱工的，農民是如何分化的，工業資本、城市、國際資本帝國主義是如何剝削、壓榨農村並使農村破產的。而人與自然的關係等種種技術性問題是農學家或農業經營學的對象，決非農業經濟學的對象。也就是說：「中國農業經濟研究的對象是中國農村的生產關係，或是農業生產，交換和分配過程之中人與人間的社會關係，而不是

別的。」^②為甚麼一定要把生產關係而不是生產力作為研究對象呢？這實際有一種理論預設，即中國農村需要社會革命而不是點滴的改良。他們說得十分明確^②：

假如我們研究的出發點是在舊秩序的持續和局部改良，那末我們一定會以片斷的，靜止的對於生產力的技術的考察，作為我們的主要任務。反之，假如我們的出發點是在求農業徹底的改造，那末我們一定會以對農村生產關係在其發生，成長和沒落的過程之中全面把握其本質與歸趨，作為我們的主要任務。

其次，對於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問題，他們認為生產力是生產資料與勞動力的總和，因為生產資料如不與勞動力結合，生產便無法實現。「但勞動力與生產資料相結合的社會條件卻因所處社會之不同而完全相違異」。所以問題不在於「有否注意生產力」，而在於「怎樣注意生產力」，因此應從研究社會經濟改造規律這一角度和出發點來注意、研究生產力^②。當然，他們無法否認生產力決定生產關係這一馬克思主義的基本原理，但非常強調生產關係與生產力之間的互相作用，尤其是「生產關係對生產力的促進和制約作用」。因此「中國經濟派」的謬誤在於^③：

- (1) 他們只看到生產關係底被動性，而沒有看到它底能動性，即生產關係對於生產力的制約作用，因此也就不能理解生產關係同生產力的衝突。
- (2) 他們因從機械的觀點來理解運動（生產力推進生產關係），不從矛盾的觀點來理解運動（生產力同生產關係的對立的統一），因此也就不能理解運動中的飛躍過程，即生產關係底突變。
- (3) 這種機械的客觀主義在實踐方面，不是變成悲觀的宿命論者，就是變成樂觀的等待主義。

很明顯，他們對生產力／生產關係的論述已很成熟，幾近於日後的「標準論述」。

第三，他們認為土地問題是農村的核心理論，因為土地是農業生產最主要的生產手段，而中國耕地的70%集中在佔農村人口10%的地主富農手中。另外，農村商業資本的高利貸資本一般也是以地權為基礎的。而土地問題也就主要是指土地的分配，亦即現存各種土地所有形態的性質，研究土地問題的根本任務仍是闡明在土地所有形態之下隱藏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④。他們把土地問題作為農村中心問題，無疑比王宜昌等將農業資本作為中心問題更符合中國農村實際，當然就更具說服力。

第四，針對王宜昌認為他們的調查首先便以地主、富農、中農、貧農等劃分來進行農村調查研究，是在統計之前先定性、「以自己的主觀圖式來硬嵌社會事象」的批評，他們闡述了自己的分類理論。他們反覆強調除了土地等「物質的因素的基本尺度外，我們在農戶分類時必需更注意些社會生產關係作為參考。在這裏，最適當的生產關係便是僱傭關係」。正是這些社會關係在「統計」

為甚麼「中國農村派」一定要把生產關係而不是生產力作為研究對象呢？這實際有一種理論預設，即中國農村需要社會革命而不是點滴的改良。他們認為土地問題是農村的核心理論，因為土地是農業生產最主要的生產手段，而中國耕地的70%集中在佔農村人口10%的地主富農手中。

之前已決定了各階級、階層間質的差異。這種「客觀的」統計，終將導致這種階級差別的抹殺和否定，結果反陷入主觀的錯誤中去。「這種「客觀的」統計法除了遮蔽客觀的事實以外，別無其他作用」^②。

第五，他們認為帝國主義的侵略並未使中國農村資本主義化，將農民與帝國主義的對立視作為中國農村的主要社會矛盾，是簡化／單純化的帝國主義對中國社會的統治方式，忽視了農村內部的對立，即農業生產關係中的內在／主要矛盾。換句話說，帝國主義的統治是通過中國買辦性資本和封建勢力的結合來實現的。其結果「使中國農村直接間接地更隸屬於列強資本的支配，它使中國農村中半封建的剝削以更加尖銳的形式，起着更加酷烈的作用。同時，我們說，這種變化並沒有使農村結構起了質的變化：它只是使中國的殖民地性和半封建性格外尖銳罷了」^③。

當將以上幾點作了詳細論述之後，自然就得出了中國農村社會性質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結論。

這次論戰，無疑使「中國農村派」的觀點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如非馬克思主義社會學家、長期在定縣作鄉村改良工作的李景漢在1937年出版的《中國農村問題》一書中也認為，「農村的主要問題是由社會生產關係而起的階級的衝突問題，或是在農業生產，交換和分配過程之中人與人間的社會關係問題。農業生產的根本工具是土地，因之土地問題可說是農村問題的基點。」「農村問題之解決的最大障礙是現有的土地制度。土地問題解決了以後，農村問題才有解決之可能。我們亦要認清土地問題之重心是土地制度，即生產關係而不是生產技術」^④。

在論戰中，「中國農村派」毫不諱言自己「反帝反封」進行社會革命的目的，「我們對於中國農村社會性質問題的討論，目的不在學院式的爭辯，而在根據具體的事實跟經驗，決定目前中國農業改造運動或農民運動的任務與性質」。而這在「規定中國整個改造運動的任務與性質的時候，是有決定的作用的」^⑤。當然，他們絲毫不認為這種目的和理論的預設會妨礙社會研究的「科學性」，因為他們認為只有馬克思主義／歷史唯物主義才是關於人類社會的唯一的科學理論，既是認識社會的工具，又是改造社會的武器：是理論與實踐的統一，方法與目的的統一，價值世界與客觀世界的統一，道德與科學的統一。所以，他們的理論中沒有包括韋伯在內的許多社會學家及社會學理論所感到的價值／事實間的矛盾。因為其理論的一個基本特徵是不僅要解釋世界，而更強調改造世界，即不僅「診斷」社會，而且要「醫治」社會。

但是，他們從1928年開始進行的一系列農村調查和研究，都是依嚴格的學術規範寫就的專業論著。在他們的研究中，社會學與經濟學密不可分，實證性研究與理論性研究緊密結合，因而對諸如社會性質這類「重大理論問題」具有較強的闡釋力。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他們建構理論的意圖非常明顯，但卻十分強調與中國社會現實的相適，努力把「馬列主義」中國化，與對手「中國經濟派」一味生搬硬套列寧關於資本主義在俄國農村發展的論證方法和結論適成鮮明對照。他們在這次論戰中的論述表明，中國共產黨關於中國革命的理論表述、理論建構，在1935年實際已經成熟、完成。

雖然「中國農村派」毫不諱言自己「反帝反封」進行社會革命的目的，但他們從1928年開始進行的一系列農村調查和研究，都是實證性與理論性並重的。與對手「中國經濟派」一味生搬硬套列寧關於資本主義在俄國農村發展的論證方法和結論適成鮮明對照。

註釋

- ① 張東蓀：〈由內地旅行而得之又一教訓〉，《時事新報》，1920年11月5日。
- ② 陳獨秀：〈獨秀覆東蓀先生底信〉，《新青年》，8卷4號(1920年12月)。
- ③ 蔡和森：〈馬克思學說與中國無產階級〉，《新青年》，9卷4號(1921年5月)。
- ④ 蔡和森：《蔡和森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頁783。
- ⑤ 見〈中國革命與機會主義〉(1929年10月)。
- ⑥ 陶希聖：《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上海：新生命書局，1929)，頁32。
- ⑦ 見高軍：《中國社會性質問題論戰(資料選輯)》，上(人民出版社，1984)，頁146、163。
- ⑧ 嚴靈峰：〈「中國是資本主義的經濟，還是封建制度的經濟？」〉，《中國社會性質問題論戰(資料選編)》，上，頁344、350。任曙：〈中國經濟研究緒論〉，《中國社會性質問題論戰(資料選編)》，下，頁452、473、475。
- ⑨ 劉夢雲：〈中國經濟性質問題的研究〉，《中國社會性質問題論戰(資料選編)》，下，頁532-52。
- ⑩ 毛澤東無疑較早地認識到農村的重要性，因而在湖南和江西進行了一些農村社會調查工作。但其調查範圍較小，其方法、手段及細緻程度都與現代社會學十分不同，在當時並未引起中共領導人的重視，更未引起思想、理論、學術界的重視。
- ⑪ 陳翰笙：《四個時代的我》(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8)，頁40。
- ⑫ 陳翰笙：〈中國的農村研究〉，《勞動季刊》，第1卷，第1期(1931年9月)。
- ⑬ 錢俊瑞：〈評陳翰笙先生著《現今中國的土地問題》〉，《中國農村》，第1卷，第5期(1935年2月)。
- ⑭ 李鼎聲(即李平心)：〈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方法論〉，《中國農村經濟論》(上海：黎明書局，1934)，頁145-64。
- ⑮ 轉引自錢俊瑞：〈現階段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任務〉，《中國農村》，第1卷，第6期(1935年3月)。
- ⑯⑰ 王宜昌：〈論現階段的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答覆並批評薛暮橋錢俊瑞兩先生〉，《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論戰》(上海：新知書店，1936)，頁100；103-105。
- ⑱ 王宜昌：〈關於中國農村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論戰》，頁113-14。
- ⑲ 王景波：〈關於中國農村問題的研究之試述〉，《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論戰》，頁147-74。
- ⑳ 孫冶方：〈農村經濟學底對象〉，《中國農村》，第1卷，第10期(1935年7月)；錢俊瑞：〈現階段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任務〉，《中國農村》，第1卷，第6期(1935年3月)。
- ㉑ 見註⑳，錢俊瑞。
- ㉒ 見註⑳，孫冶方。
- ㉓ 薛暮橋：〈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方法問題——答覆王宜昌王毓銓張志澄諸先生〉，《中國農村》，第1卷，第11期(1935年8月)。
- ㉔ 見註⑳，錢俊瑞；見註㉓，薛暮橋。
- ㉕ 孫冶方：〈論農村調查中農戶分類方法〉，《中國農村》，第1卷，第10期。
- ㉖㉗ 陶直夫(即錢俊瑞)：〈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與農業改造問題〉，《中國農村》，第1卷，第11期。
- ㉘ 李景漢：《中國農村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頁23、127。

雷 頤 1956年生，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副主編、副編審。